

关于认购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一般账户申请认购基金，金额70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投资金额、基金管理费率和公司预期投资期限计算，预估管理费不超过8400万元人民币。另，基金认购费为1000元/笔。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次交易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 1.00 元，认购费率和管理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执行的认购费率为 1000 元/笔，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根据公司投资金额、基金管理费率和公司预期投资期限计算，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84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该基金认购采取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加上认购利息，并按初始面值 1.00 元计算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2019年12月19日提交申请，并于2019年12月24日确认认购份额。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27日备案确认起生效，存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次投资。并且，本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